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超过1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广泛参与大型国企财务审计和企业改组上市工作，2013年成为审计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部门管理和业务发展，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

所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38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与上期相比，费用增加 12%。

2020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 43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与上期相比，费用增加 13%。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内控委委员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核，认为：

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

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③审计/内控委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出、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如下：

①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审计单位，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60 万元（不含税）。

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70 万元（不含税）。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